中醫內科醫學雜誌徵稿

中醫內科醫學會編輯委員會

投稿簡則 106.2.19

1. 投稿

1.中醫內科醫學雜誌為中醫內科醫學會所發行，每六個月一期且對外開放，本雜誌稿件接受中英文投稿，均須提供英文摘要。凡臨床中西醫學、基礎中醫醫學、中醫病例討論、中醫專論、生物科技等面向之學術論述，均為本雜誌刊登的對象，但以未曾登載、未同時投稿其他刊物者為限。

2.研究倫理：

 所有臨床研究應遵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「人體研究法」相關規定，以落實保障受試者，且需經研究倫理委員會（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, REC）核准，投稿時需檢附REC同意書影本，並於文章中清楚描述。

3.凡刊載於本雜誌之著作，其版權屬於本刊，非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，不得轉載其部份或全部內容於其他刊物。

 4.本刊稿件採雙盲匿名審查，作者修稿以一個月為限，逾期未知會本刊則視同放棄，本刊將以

 退稿處理之。

 5.稿件以電子郵件投遞：

　　 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

　　 郵寄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

　　 電子郵件：csm.k1197@msa.hinet.net

 二、論文種類

 本雜誌登載之論文類別包括綜說、專論、原著、專案報告、簡報、個案報告、醫學新知、臨

 床交流、特輯及致編者函等論述。投稿文章之刊載本刊有取捨權。

三、投稿格式：

 惠稿請採A4紙張並以電腦打字（字型大小14，中文字型為標楷體，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），一頁600字格式（30字×20行），行間距離採隔行（double space）繕打，上下邊界2公分，左右邊界3.17公分，並請自正文編頁碼。並提供全文Microsoft Word( \*.doc)與PDF檔。文稿須按以下順序排列：標題、摘要、本文（前言、材料和方法、結果和討論）。

文稿格式要求如下：

＊綜說（reviews）︰

文獻之整體性回顧與評論，每篇限中文總字數5000字以內（中文文稿）或者英文總字 數4000字以內（英文文稿）；中文摘要限300字以內，英文摘要限250字以內，參考文獻限30篇以內。

＊專論（special articles）︰

專題演講或某一主題之深入探討，每篇限中文總字數6000字以內（中文文稿）或英文總字數4000字以內（英文文稿）；中文摘要限300字以內，英文摘要限250字以內，參考文獻限30篇以內。

＊原著（original articles）︰

具原創性之研究論述，每篇限中文總字數5000字以內（中文文稿）或英文總字數4000字以內（英文文稿）；中文摘要限300字以內，英文摘要限250字以內，參考文獻限40篇以內。

＊專案報告(project report)、簡報（brief reports）或個案報告（case reports）：

初步的研究成果或是臨床上、技術上的精簡論著，其篇幅不得超過中文總字數2000字（中文文稿）或英文總字數1500字（英文文稿）；中文摘要限240字以內，英文摘要限150字以內，參考文獻限10篇以內。

＊專題報導（special reports）︰

針對醫學相關主題提出個人看法與評論，其篇幅不得超過中文總字數2000字（中文文稿）或英文總字數1600字（英文文稿）；中文摘要限240字以內，英文摘要限150字以內，參考文獻限10篇以內。

＊其他專欄主題：

涵蓋醫學新知、臨床交流、出國進修考察心得報告，其篇幅不得超過中文總字數1500字（中文文稿）或英文總字數1200字（英文文稿）；中文摘要限240字以內，英文摘要限150字以內，參考文獻限10篇以內。

茲將可接受投稿之文稿種類之摘要字數、全文字數以及reference數相關上限規定，整理於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稿種類 | 中文摘要字數 | 英文摘要字數 | 中文總字數 | 英文總字數 | 參考文獻數 |
| 綜說(review) | 300 | 250 | 5000 | 4000 | 30 |
| 專論(special article) | 300 | 250 | 6000 | 4000 | 30 |
| 原著(original article) | 300 | 250 | 5000 | 4000 | 40 |
| 簡報(brief repon)或個案報告(case report) | 240 | 150 | 2000 | 1500 | 10 |
| 專題報導(special report) | 240 | 150 | 2000 | 1600 | 10 |
| 其他專欄主題(醫學新知、臨床交流、出國進修考察心得報告) | 240 | 150 | 1500 | 1200 | 10 |

(一)文稿編寫格式：請遵照由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所制訂的 "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"，參閱Ann Intern Med 1997;126:36-47。

文稿請編頁碼並請依下列順序書寫：

＊首頁（title page）包含：

1. 中英文題目（不得用縮寫），英文論文標題每個單字除冠詞、介系詞及連接詞外，第一個字母一律大寫，其餘小寫。
2. 所有作者中英文姓名、學位名稱與服務機關。
3. 通信作者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4. 英文簡題40個字母以內，中文簡題15個字以內，英文簡題第一個字母大寫外，其餘小寫。
5. 字數：作者應在文稿首頁右上方標示清楚全文（包括中英文摘要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、表、圖）之中文總字數（或英文總字數）。

Ex1. 共同作者在同一機構但不同單位，其名稱形式如下：

 許中華1，廖麗蘭2，申一中3

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中醫內科；2中醫婦科；3中醫兒科。

Ex2. 若第二作者等所屬醫院、單位不同，請用阿拉伯數字在作者及單位之右上角標示如下：

蕭鈞元1，洪裕強2，蔡金川3

1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；2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中醫科系；3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中醫部。

＊第二頁：摘要（Abstract），以300字為限，無論中文稿或英文稿均需檢附中文摘要及英文摘要。

原著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：

目的（Objective）(簡述研究主要目標)、方法（Methods）（簡述研究對象與方法）、結果（Results）（簡述主要的發現）、結論（Conclusion）（簡述研究結果的意義）。依順序書寫，每篇文章均應附3-5個中文或英文關鍵詞（Key words），關鍵詞在Medline中必需可檢索出相關文獻。

個案報告（case reports）：

目的(Objective)、病例報告（Case Report）與結論（Conclusion）

＊第三頁：本文

原著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：前言、材料與方法、結果、結論（討論）、（誌謝）、參考文獻等，依順序書寫。

個案報告（case reports）：摘要、前言、病例報告、結論（討論）、（誌謝）、參考文獻等，依順序書寫。

前言應包含文獻回顧及研究目的。

* 1. 材料與方法包含研究對象、研究設計、研究工具、進行步驟以及統計分析方法。
	2. 結果包含研究發現。
	3. 討論應包含以研究方法與結果為基礎、回顧相關文獻，並在研究方法及學術與臨床應用上作相關推論或討論。臨床意涵就研究發現為基礎，條列式的擬定臨床上可資應用之方向。以5條臨床意涵為原則。

＊原稿請以中英文電腦文書格式打字，並加標點。文內數字應用阿拉伯號碼書寫，度量衡單位用國際公認標準符號（如cm、mm、μm、L、dL、mL、Kg、g、mg、μg、ng、pg、 Kcal、℃、msec、mm3、%等），其他單位及符號請依國際習慣書寫。中文稿中之英文名詞，除專有名詞外一律小寫。

＊表或圖內容以中文或英文表示，每一圖表請另附說明；圖表若引用其他雜誌或書籍，請於說明後註明出處。

1. 表圖標題及表格內容細標題的第一字母要大寫，其餘除專有名詞外，一律小寫。

Table 1. The predictive factors of successful prostatectomy.

Fig 1. Serial cardiac output data after the balloon was inflated with 10 mL normal saline.

1. 表內不要有直線。每張表附以簡短標題，以註腳在表下方解釋表中資料，註腳所用符號一律須按下列順序：a, b, c, d, e, f ...。
2. 圖表若為相片，請準備3套，分別置於一個封袋，其背面均已註明題目、編號、作者姓名、以及相片上方之方向，而且圖之大小及品質確實適於製版。圖表請力求清晰，每張背面以軟鉛筆註明圖片號碼、並標明方向。照片上之箭頭或標示請以轉印紙製作，力求整潔。有關圖片檔必須提供像素解析度300dpi、寬度8cm之檔案。
3. 有關MRI之報告，必須說明使用數字，如800/20。使用partial flip angle時，必須說明使用之角度。

＊術語用法：縮寫及簡稱應在第一次使用時先用全文，後加簡寫如：Wisconsin Card Sorting Test (WCST)，然後才直接使用於其後之正文中。藥物不應使用商品名。

(二)參考文獻︰本刊採用Vancouver系統。依照引用的次序，以阿拉伯數字加方括弧[　]，標示 在文內引用處之右方。文獻按照引用之先後順序排列於引用文內引用處，如[2]、[1,3,4]、[5-8]。Vancouver系統書寫方式如下（請留意標點符號）︰

* 1. 參考文獻的著者為6名以內時須全部加以列出；為7名或7名以上時，只列出最初3名，其 他以〝等〞, "et al."代替。為使文章更契合現況及掌握新資訊，文內引用文獻時，請儘量引用近五年之文獻，至少需有近二年之文獻各一～二篇。
	2. 參考文獻於本文中出現的位置應適切，依其在文章中出現的前後順序以阿拉伯數字 依序標註於方括弧[　]。一般來說參考文獻數以不超過30篇為原則。作者應驗證文獻訊息的正確性，並使用MEDLINE(參考網址：http://www.ncbi.nlm.nih.gov/books/ NBK7256/)中所示之期刊縮寫格式。舉例如下：

＊期刊論文

期刊︰請按「作者姓名。篇名。期刊名稱。出版年代；卷數：起訖頁數。」方式繕打。期刊名稱縮寫格式依照Index Medicus，Index Medicus中沒有的期刊，則不應採用縮寫。

1. Feely J, Wilkinson GR, Wood AJ. Reduction of liver blood flow and propranonol metabolism by cimetidine. New Engl J Med 1981; 304: 691-6.
2. Kaplan NM. Coronary heart disease risk factors and anti-hypertensive drug selection. J Cardiovasc Pharmacol 1982;4 (Supple 2) :186-365.
3. Tada A, Hisada K, Suzuki T, et al. Volume measurement of intracranial hematoma by computed tomography. Neurol Surg (Tokyo) 1981; 9: 251-6. (In Japa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).
4. 廖士程，李明濱，王美華等。綜合醫院醫療爭議案件之心理社會面向分析。醫學教育2002；6：434-40。

＊書籍章節

請按「作者姓名。題目。編者姓名︰書名。版次（卷數）。出版地︰出版社，出版年代︰引用部分起訖頁數。」的順序書寫。英文單行本的書名，除介系詞及冠詞外，第一字母需以大寫繕打。

1. 林信男。器質性精神病（初版）。台北巿：橘井文化事業，1985：102-10。
2. 陸汝斌。生物精神醫學。沈楚文編著。新編精神醫學（初版）。台北巿︰永大書局，1987：35-40。
3. Rin H. Sibling rank, culture and mental disorders. In: Caudill W, Lin TY eds. Mental Health Research in Asia and the Pacific. Hawaii: East-West Center Press, 1969:105-13.
4.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.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. 3rd ed. Revised (DSM-III-R). Washington DC, 1987.
5. Jones CJ, Smith TH. Kidney Disease. Boston: Little Brown & Company, 1973: 50-3.（引用書本之單行本時）
6. Weiss MH: Mid-and lower cervical spine injuries. ln: Wilkins RH, Rengachary SS, eds. Neurosurgery, lst ed. New York: McGraw-Hill, 1985: 1593-600.（引用有編輯者之單行本或叢書時）。

＊網頁

1. Gostin LO. Drug use and HIV/AIDS. Cited June 26, 1997. Available at: http://www.aids. org/topics/aids-factsheets/aids-background-information/what-is-aids/safer-sex-guidelines/ drug-use-and-hiv/.
2.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。 課程簡介。2011[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2日]；檢索自：Available from: http://www.ym.edu.tw/md/ym2\_1\_1.htm。

＊未出版資料

參考文獻中，如有已被接受、正印行中之文稿，可註解〝印行中〞但需提供該期刊已接受之相關信函。其餘個人之意見、未正式出版之文稿、已投稿但迄今未被接受者及其他未出版品，均不得列於參考文獻中，僅得於文稿本文中提及。作者於提及以上未出版品前，有義務於投稿時提供相關個人之同意。

四、校稿：

1. 為使惠稿合乎編輯標準本雜誌編輯委員會有修改權，經審定採用之文章，由作者自負一校，除依審查意見修改外，不得任意增刪。
2. 文稿排版後，作者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。

五、惠稿一經刊載，版權即為本雜誌所有，但著者仍可保有專利商標，並在誌謝原出版者之原

 則之下，保有其使用論著內全部或部分資訊之權利。